

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

修正對照表

110 年 4 月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無修正	壹、申請辦理戒菸服務資格、審查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
<p>貳、提供戒菸服務之收案標準、療程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無修正</p> <p>二、提供戒菸服務之相關注意事項</p> <p>(六) 年度合理服務人次上限：</p> <p><u>1. 經簽約後即生效：醫學中心 3,000 人次、區域醫院 1,500 人次、地區醫院 750 人次、基層診所 420 人次、衛生所 420 人次、牙醫診所 420 人次、社區藥局 420 人次（治療與衛教分別計算）。</u></p> <p><u>2. 如欲超出前述上項，須另提出「戒菸服務專案申請」，經本署依指標達成情形審核通過者，年度服務人次上限，請依本署核定公文辦理。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本署審核通過者，其機構逾年度服務人次上限之全部戒菸醫療費用，不予給付</u></p> <p>(七) <u>參與戒菸服務之機構請以提升戒菸服務品質指標達成率為目標（如附錄 3）。</u></p>	<p>貳、提供戒菸服務之收案標準、療程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收案標準、療程規範、部分負擔及 VPN 登錄</p> <p>二、提供戒菸服務之相關注意事項</p> <p>(六) 年度服務人次上限：醫學中心 300 人次、區域醫院 180 人次、地區醫院 120 人次、基層診所 120 人次、衛生所 180 人次、社區藥局 120 人次(治療與衛教分別計算)。</p> <p>(七) <u>申請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，經本署審核通過，取消該合約醫事機構年度服務上限（詳如附錄三）。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本署審核通過辦理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者，該合約醫事機構逾年度服務人次上限之全部戒菸醫療費用，不予給付。</u></p>

無修正	參、申報戒菸費用及相關注意事項
無修正	肆、戒菸服務審核及稽查